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襄政办发〔2020〕45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，县直各部门，驻襄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县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具体分工如下：

刘春林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：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

鹿剑英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：协助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、外事、人防、地震、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。

兼任县行政学校校长。

具体分管：县政府办公室（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县人民



防空办公室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(县规划局)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(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)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(县政务信息管理局)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政府采购中心、县社区管理委员会、县防震减灾中心、县治超办。

协调联系: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档案馆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公务员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汾管理部、火车站、公路段、襄汾西站、高速公路襄汾收费站、县人武部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淑玲副县长:协助县长负责教育、科技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县教育科技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疾控中心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协调联系: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科协、县红十字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明星副县长:协助县长负责财税、金融、文化和旅游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开发区建设、广播电视、农业和农村、水利、林业、扶贫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供销社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县财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(县文物局)、县商务局(县促进外来投资局)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、县矿山综合管理办公室、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、县富邦经



济发展有限公司、县国际资金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）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、县畜牧中心、县农业经营管理中心、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、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。

协调联系：县邮政局、县税务局、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、人行、中行、农行、工行、建行、农发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农商行、万都村镇银行、煤运公司、石油公司、财产保险公司、人寿保险公司、县丁村民俗博物馆、新华书店、县文联、县委党史研究中心（县地方志研究中心）、县气象局、七一水库管理处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曹国刚副县长：协助县长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道路交通安全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。

兼任县公安局局长。

具体分管：县司法局、县公安交警大队、县信访局。

协调联系：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武警中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虎山副县长：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、统计、工业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民营经济、能源产业、生态环境、电力运行、大数据、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。



具体分管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县粮食局）、县重点办、县统计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）、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县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。

协调联系：县关工委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工商联。

完成好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海荣主任：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完成好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长、各副县长在各议事协调机构所担任的职务，随新的分工作相应调整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
共印130份

